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听取了公司相关汇报及情况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后，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在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说明后，经对市场认真研究和分析，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风险处置预案中，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资金风险专项工作组，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并制定了详细的风险识别及处置程序，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据工作量确定其报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厚佳：

王建文：

2022年4月14日